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发展”、“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索通发展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7 号文核准，索通发展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2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43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58.6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4,279.0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4-00029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零，2018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2017 年 7 月 31 日，保荐机构及索通发展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4680000010120100063257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6,036.72 (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29200231537	嘉峪关炭材料 34 万吨 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9,279.00

索通发展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索通发展以募集资金 39,279.00 万元置换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包括索通发展为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部分银行借款 14,479.00 万元)。索通发展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29200241319	嘉峪关炭材料 34 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4,479.00

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具体详见索通发展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 2018-001 号公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索通发展募集资金余额为零，2018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索通发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度，索通发展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索通发展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索通发展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索通发展不存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索通发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十、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意见

因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索通发展募集资金余额为零，2018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出具相关报告。

十一、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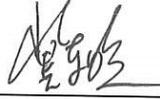
索通发展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索通发展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索通发展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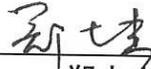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索通发展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冀东晓



郑士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9年3月19日

